

证券代码：871481

证券简称：中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中运科技，股票代码：871481。

公司自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兴业证券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

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与兴业证券签署《终止协议之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与东北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各方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兴业证券、东北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同日生效。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东北证券正式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